

## 稅務新聞 102-0607

- 一、所有權人以其「非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是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捐贈文化創意產業卻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者，應視為對一般機關團體之捐贈計算限額。
- 三、稅務問答／稅額試算書 仍可回覆。
- 四、稅務問答／網路報稅 得繳交附件。
- 五、買電動車免稅 擬再延長三年。
- 六、公司在未登記核准前之進項稅額可在辦妥登記後核實退還？
- 七、遺產稅申報，如何計算土地及房屋之價值？
- 八、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提示相關文件並保存以供查核，以免被剔除補稅。
- 九、營利事業列報政黨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
- 十、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 1,800 元為限，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 一、所有權人以其「非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是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個人以「非自住房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銷售，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說明，對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旨在健全房屋市場，故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房地之情形，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各款規定排除課稅，以符合立法意旨。其中考量個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合建分屋銷售之情形，係屬替代原有自用房地，且免辦理營業登記，僅須按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爰於同條例第5條第10款規定排除課稅，以資衡平。至於所稱「自住房地」，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 一、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即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 二、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部分。
- 三、自戶籍遷入日至房屋核准拆除日或建造執照核發日止之期間屆滿1年。

該局進一步指出，若個人以不符合上開規定之「非自住房地」自地自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其具備營業人身分，依據同條例第5條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規定，符合營業人銷售合建分屋所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屬於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亦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提醒民眾，個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合建分屋銷售，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須按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如係以其「非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合建分屋銷售，也可以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前提是要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聯絡人：信義分局林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捐贈文化創意產業卻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者，應視為對一般機關團體之捐贈計算限額

本局表示，於查核轄區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當年度捐贈予國內某文創基金會 100 萬元全額列報費用，惟未能提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依規定將該筆捐贈視為對一般機關團體之捐贈計算限額，調整超限金額 52 萬元，補徵稅額 8.8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加計利息。

本局說明，政府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於 99 年 9 月 7 日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該法第 26 條規定營利事業從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或所得額 10% 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捐贈限額之規範：

- 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 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本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有合於以上規定之捐贈，應另依「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第 6 條的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或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且在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第 6 頁格式填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支出相關憑證及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始得不受捐贈限額之規範。

本局提醒，目前已開始進行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事業當年度如有捐贈文化創意產業卻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為文化部）申請核發證明文件者，申報時應自行改為對一般機關團體之捐贈計算限額，以免因超限被剔除費用，除補徵稅額外，又要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文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稅務問答／稅額試算書 仍可回覆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6.07 06:14 am

秀水鄉馬小姐問：4月底收到的稅額試算通知書尚未回覆，現在是否仍可申報？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雖已逾5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有收到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的民眾，仍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確認回覆，惟屬逾期申報案件。尚未確認回覆之民眾，如屬不補不退或退稅案件，請儘快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確認回覆，若屬繳稅案件，應自行向代收稅款之公庫繳納現金，不得再採用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或自動櫃員機轉帳等方式繳稅。繳稅案件一經繳稅即完成申報，不須再確認回覆。

【2013/06/07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四、稅務問答／網路報稅 得繳交附件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6.07 06:14 am

台南市田先生詢問：本公司完成網路申報後，是否仍需檢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至國稅局呢？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除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或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申報案件（含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其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0 頁附註八、九所列文件且未申報投資抵減稅額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外，其餘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網路申報的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未於 6 月 30 日前寄送者，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2013/06/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買電動車免稅 擬再延長三年

【聯合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2013.06.07 08:05 am

經濟部次長杜紫軍昨天表示，為推動電動汽車產業發展，國人購買電動車免貨物稅優惠原訂今年底到期，經濟部已向行政院提案，電動車免貨物稅和牌照稅將再延長三年。

官員表示，為鼓勵國人採用電動車，提供免貨物稅和牌照稅兩項優惠，前者將於今年底到期，後者則在明年底到期。

電動汽車售價昂貴，一般售價在 200 萬元以上。官員說，即使減免貨物稅和牌照稅，消費者的負擔頂多減少 10 萬元，對於稅收衝擊非常微小，至今國內也只有 221 輛電動車。



為推動電動車產業，經濟部已向行政院提案，電動車免貨物稅和牌照稅將再延長三年。  
本報資料照片

杜紫軍也表示，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原訂期程至今年止，經濟部擬再延長 3 年，且從小客車擴大到電動巴士。

杜紫軍表示，經濟部過去推動智慧電動車，主要著重小客車或小貨車，大客車及大巴士則是由環保署及交通部負責。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經過 2 年推廣後，電動巴士在產業上也具備效益，這次擬調整智慧電動車策略，將電動巴士納入。相關修正計畫已送至行政院審議，電動巴士納入後，將來會由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推動。

官員表示，電動車的引擎噪音、電池過熱問題，技術上都有突破，電動車推廣到大巴和中巴，包括遊覽車和公共汽車，「將會讓民眾有感」，感受到電動車的優點。

【2013/06/06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六、公司在未登記核准前之進項稅額可在辦妥登記後核實退還？

某公司電話詢問，公司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前，購買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可否辦理退稅？

國稅局表示：公司在未經核准登記前，不宜以籌備處名義按合夥辦理登記，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賦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前，購買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已入帳者，可於辦妥營業登記後，檢附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影本，經查明進項貨物或勞務，確實歸屬公司後，退還其進項稅額。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除貨物或勞務外，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經查明確屬公司所有並使用，亦可退還其進項稅額。該局再次呼籲公司組織之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可依規定辦理退稅，以維權益。【#315】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方瑞國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9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遺產稅申報，如何計算土地及房屋之價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張先生來電詢問：他父親於102年4月1日往生，遺有財產為土地與房屋，並擁有當時購買之相關契約及付款資料，遺產稅申報時，該如何計算土地及房屋之價值？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財產價值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前面所謂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314】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美霞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6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呆帳損失應提示相關文件並保存以供查核，以免被剔除補稅

本局表示，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其中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本局進一步表示，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本局查核某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3 仟 100 餘萬元。本局請公司提示呆帳損失相關證明文件，公司說明係超過 2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催收無效，惟僅檢附原收取被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支票影本，未提示催收證明，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不符，遭剔除補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應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保留，以免因不符稅法及相關規定而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曹美華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列報政黨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政黨捐贈時，應確認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已達 2%，以符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

本局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101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2% 以上，營利事業如對前述政黨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 1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得於申報 101 年度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惟可減除金額以不得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適逢 5 月結算申報期間，本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對政黨捐贈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苑寶華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 1,800 元為限，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本局表示，一般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含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1,8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不予認定。

本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0 年度員工 300 人，實際供給膳食費用為 7,200,000 元，又於其他費用項下，申報加班誤餐費 600,000 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A 公司既已實際供給膳食，加班誤餐費仍應併入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新臺幣 1,800 元限額內，經核計伙食費限額為 6,480,000 元(=300 人 x1,800 元 x12 月)，超限部分 1,320,000 元(=7,200,000 元+600,000 元-6,480,000 元)，核與前揭法令規不符，將剔除補稅 224,400 元。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伙食費時，應注意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玉子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